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017號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

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215號公告
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，詳如
附件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3
條、第8條及第9條(簡稱本辦法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自110年7月迄今，經本部分批簽核同意在案之指定醫院申請及展延共計9案（8家醫院依本辦法第9條展延效期、1家醫院依本辦法第3條重新申請），另計2家醫院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，依本辦法第8條廢止指定醫院資格。
- 二、前述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而廢止指定醫院資格之醫

院，得俟條件恢復後，依本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重新申
辦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